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100 年03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 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目的：

（一）積極建構特殊教育推行與支援體系。

（二）營造學生最佳學習機會與學習環境。

三、任務：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研訂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各項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四）審議本校個別化教育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及其相關各類個別化之服務計畫等。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組織：

（一）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包含處室主任、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執行秘書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

（二）推行委員成員如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輔導處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教師代表五名（各年級級導師、專任教師代表兼任）、教師會代表一名（由教師會推派）、學生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由學生自治會會長代表）。

五、工作職掌

（一）召集人

1、特殊教育行政決策，領導各項執行並監督。

2、審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3、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二）執行秘書

1、督導推動各項特殊教育計畫。

2、督導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與協助通報。

3、評鑑教學績效，並提供改進方法。

4、協調整合各項行政人力資源。

（三）推行委員

1、教務主任

（1）推動特殊教育之各項活動內容。

（2）協助學生適性安置相關事宜。

（3）推動融合教育。

（4）推動分組教學、協同教學。

(5) 提供校內各項教學資源，配合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查。

2、學務主任

- (1) 推動特殊教育之各項活動內容。
- (2) 協助班級辦理校內、校外各項活動。
- (3) 學生出缺席管理及學生獎懲記錄。
- (4)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 (5)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 (6)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學生事務。

3、輔導主任

- (1) 推動特殊教育之各項活動內容。
- (2)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
- (3) 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個案會議，提供輔導諮詢。
- (4)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輔導事項。

4、實習輔導主任

- (1) 綜理學生職業教育與相關實習之辦理與推廣。
- (2) 協助學生的生涯輔導、追蹤輔導、轉銜輔導。

5、總務主任

- (1) 督導學校內無障礙設施之維護。
- (2) 協助班級辦理校內、校外各項活動。
- (3) 協助學校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規劃及改善。

6、會計主任：

- (1) 協助學校年度概算編列，確實督導或執行特殊教育專款專用。
- (2) 其他特殊教育經費相關事項。

7、人事主任

- (1)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晉用、並協助辦理特殊教育津貼事宜。
- (2)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殊教育教師。
- (3) 其他特殊教育人事相關事項

8、教師代表：協助推行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9、教師會代表

- (1) 協助督導特殊教育工作之執行。
- (2) 協助推行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10、學生家長代表

- (1) 扮演班級與家長、學校與家長會溝通之橋樑角色，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
- (2)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
- (3) 協助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供相關支援。

六、運作：

- (一)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因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
- (二) 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視特殊情形召開臨時會議。
- (四) 本會研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工作，得責由校內相關處室或委員會執行。
- (五)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七、本章程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